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78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杭立強

被告 蘇樵即蘇碧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23萬724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267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04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：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7190元，及自100年3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9萬4882元，及自100年3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5月22日利息總額為153萬5168元（如附表），本息總額為223萬72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17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萬26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
01 定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國聖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游語涵

10 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60萬7190元	100年3月23日	104年8月31日	(4+162/366)	20%	53萬0503.25元
2	利息	60萬7190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5月22日	(8+265/366)	15%	79萬4572.82元
3	利息	9萬4882元	100年3月23日	104年8月31日	(4+162/366)	18.25%	7萬6928.3元
4	利息	9萬4882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5月22日	(8+265/366)	15%	12萬4163.21元
利息合計							153萬5168元